

#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曙晖（已离任））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作为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任职基本情况

本人江曙晖，195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89 年 7 月大专毕业于厦门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4 年 6 月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厦门化工机械厂财务部经理、厦门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风险总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风险总监。本人曾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本年度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8 次，本人应出席 16 次，亲自出席 16 次，未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亲自出席会议的届次情况：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及会议相关材料，对各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判断，除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意见和弃权意见。

##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召开股东会 8 次，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7 次，亲自出席 7 次；出席会议的届次情况：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应出席公司审计委员会 5 次，亲自出席 5 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1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2024 年审计报告（会计师进场审计前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的议案>的议案》；2、《关于<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3、《关于<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的议案》
	2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审计报告（初步出具审计意见后与独董及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8、《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的

			议案》
	3	2025年08月26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4	2025年10月26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5	2025年11月7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8次，本人任期内召开7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7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25年3月6日	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2025年4月18日	审议并通过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

		<p>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lt;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gt;第八条规定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p> <p>15、《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6、《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8、《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p>
3	2025 年 4 月 21 日	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海南瓊升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5 年 6 月 6 日	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5	2025 年 8 月 1 日	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并通过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进展的议案》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及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注册会计师及内审人员介绍审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任期届满离任，全年现场工作时间共计 13 天。

####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发挥在投资者关

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有力支持。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积极配合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材料，及时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沟通，并在董事会及其他专门会议上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任职期间，报告期内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审议并披露了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对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投出同意票，具体审议事项详见上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

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第五十六次董事会及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对此续聘所履行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的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8 月 1 日。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1,976,690 股增加至 372,136,690 股。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人数共计40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3,6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2日。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人数共计8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人数共计11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9,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2,136,690股减少至372,017,690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与展望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江曙晖

2026 年 4 月 28 日